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7楼C 郵編: 518034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7楼C 郵編: 518034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致：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2年4月23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陆续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29日出具的12072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历次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并查阅、调取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会议决议、记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为：发行人权力机构为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发行人执行机构为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发行人的监督机构为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了解发行人三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股东会、股东大会(含发起人会议)会议

(1) 2009年6月10日股东会

2009年6月10日，索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增资后肖行亦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96%；

萧行杰出资额20万元，出资比例4%。

(2) 2009年7月1日股东会

2009年7月1日，索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增资后肖行亦出资额780万元，出资比例97.5%；萧行杰出资额20万元，出资比例2.5%。

(3) 2010年2月4日股东会

2010年2月4日，索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增资后肖行亦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8%；萧行杰出资额20万元，出资比例2%。

(4) 2010年3月19日股东会

2010年3月19日，索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后更正为债权出资)，增加后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增资后肖行亦出资额5,980万元，出资比例98%；萧行杰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2%。

(5) 2010年8月20日股东会

2010年8月20日，索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肖行亦将其持有的索菱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46名自然人。

(6) 2010年10月5日股东会议暨发起人会议

2010年10月5日，全体48名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决议索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各出资人拥有的股份及出资比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等七项议案。

(7)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8名，代表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决议增发新股等议案(增发新股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9名，代表100,176,000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决议增发新股、增加非执行董事、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等七项议案(增发新股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增加非执行董事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1名，代表1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正出资方式、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及招商银行深圳向西支行申请贷款等两项议案(更正出资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1名，代表1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发新股、变更住所、审议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报告、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等十三项议案(增发新股和变更住所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6人，代表137,209,301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更换公司董事、投资设立广东索菱、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等九项议案(增发新股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更换董事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投资设立广东索菱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财产”)。

(1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

东共84人，代表137,209,301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招商湘江持有股份转让、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八项议案(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授权)股东共83人，代表137,209,301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等二十一项议案(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14)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授权)股东共81人，代表137,078,101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04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5)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授权)股东共83人，代表137,209,301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鹏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12年财务决算>的议案》等12项议案。

(16)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授权)股东共82人，代表136,629,301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4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等七项议案。

(17)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授权)股东共82人，代表136,495,301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479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

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18)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授权)股东共82人，代表136,495,301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479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19)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授权)股东共80人，代表136,760,101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6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不设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宜，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201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选举肖行亦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吴文兴为副董事长；同意聘任肖行亦为总经理，蔡建国、邓庆明、庞念彬、叶玉娟、钟贵荣为副总经理，叶玉娟为财务负责人；钟贵荣为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授权委托夏红萍、马文波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 (3) 2010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同意增发新股等八项议案，同意将所有议案及所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4) 201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同意增发新股等八项议案，同意将所有议案及所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5) 2010年12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应到董事10人, 实到董事10人, 会议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 2011年5月1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应到董事10人, 实到董事10人, 会议同意将2010年3月增资的出资方式更正为其他应付款转增, 同意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向西支行申请授信。同意将所有议案及所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7) 2011年6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应到董事10人, 实到董事10人, 会议同意增发新股等十三项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及所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8) 2011年9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应到董事10人, 实到董事10人, 会议同意钟贵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十项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及所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9) 2011年10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应到董事12人, 实到董事12人, 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九项议案。
- (10)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应到董事12人, 实到董事12人, 会议通过《关于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等十二项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及所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11) 2012年1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应到董事12人, 实到董事12人, 会议同意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 同意修订公司组织架构图等四项议案。
- (12) 2012年3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应到董事11人, 实到董事11人, 会议同意《关于提名陈善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 (13) 2012年4月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应到董事11人, 实到董事11人, 会议同意《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等十三项议案。
- (14) 2012年5月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应到董事11人, 实到董事11人,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的议案。
- (15) 2012年7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应到董事

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等四项议案。

- (16)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7) 201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500万元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 (18)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 (19)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议案》和《关于增加总经理下设机构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 (20) 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1) 2013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 (22) 2013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的议案》。
- (23) 2013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
- (24) 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11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2010年10月成立，至2013年10月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后的运作情况如下：

- (25)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 (26) 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7)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 (28) 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的议案》和《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750万元〉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 (29) 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十一项议案。
- (30) 2014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2014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31) 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同意《关于制订〈2014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十

三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

- (1) 2010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同意选举杨卓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201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同意变更出资方式、2010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等四项议案，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201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同意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将该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201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同意《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两项议案，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同意《审议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同意《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1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同意《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9) 2013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2012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

案》等6项决议。

(10) 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于2010年10月成立，至2013年10月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立后的运作情况如下：

(11)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同意《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 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同意《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4) 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同意《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三项议案。

(15) 2014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同意《关于2014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6) 2015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同意《关于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正〈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同意《关于制订〈2014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所议事项、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经2010年10月5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制订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还于2012年4月21日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2012年4月21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董事会对董事的授权有：2012年7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授权董事长肖行亦全权处理广东索菱增资事宜(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没有涉及重大授权事项，发行人的近三年股东大会决议中的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我们认为，发行人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修改及备案情况，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5-2-101页—5-2-103页)，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于股东大会前的规定日期获得通知，股东大会均作出书面决议及会议记录，并均进行了工商备案。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三)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 我们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分工、制约等情况，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5-2-103页—5-2-104页)。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三会”实际运行情况如前所述，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27日通过决议，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

个专门委员会。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 (1) 2012年7月5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委员肖行亦、陈善昂、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2013年4月25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战略委员会委员肖行亦、吴文兴、邓庆明、蔡建国、陈善昂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3年10月9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委员肖行亦、何德旭、吴文兴、邓庆明、蔡建国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2014年6月24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战略委员会委员肖行亦、吴文兴、邓庆明、蔡建国、何德旭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2015年2月26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战略委员会委员肖行亦、吴文兴、邓庆明、蔡建国、何德旭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 (2) 2012年5月30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经理级经上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国世平、洪小清、邓庆明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2013年4月27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国世平、洪小清、邓庆明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3年10月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国世平、洪小清、邓庆明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2014年6月24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国世平、洪小清、邓庆明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2015年2月2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国世平、洪小清、邓庆

明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 (3) 2011年12月26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小清、国世平、吴文兴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2年6月11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1年工作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小清、国世平、吴文兴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2年9月14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2012年度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小清、国世平、吴文兴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2年12月18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小清、国世平、吴文兴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3年3月28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小清、国世平、吴文兴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3年4月26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2年工作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小清、国世平、吴文兴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3年10月9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小清、国世平、吴文兴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3年12月12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小清、国世平、吴文兴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4年4月3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小清、国世平、吴文兴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4年6月24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3年工作情况报告》等两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小清、国世平、吴文兴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5年2月26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4年工作情况报告》等三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小清、国世平、吴文兴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 (4) 2012年3月26日, 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名陈善昂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何德旭、淡慧中、叶玉娟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2013年4月26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提名委员会委员何德旭、陈善昂、叶玉娟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2013年9月10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议案》和《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何德旭、陈善昂、叶玉娟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2013年10月9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何德旭、洪小清、叶玉娟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2014年6月24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何德旭、洪小清、叶玉娟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2015年2月26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提名委员会委员何德旭、洪小清、叶玉娟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文件并访谈有关委员会委员，我们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所议事项、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3. 我们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

(四)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三会和高管人员职责分工如下：

-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监事、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批准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决定公司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宜。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共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事项和决策的拟订机构和执行机构，为公司拟订重大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批准无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
-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合法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中副总经理5名按分工不同，分别负责公司财务、技术、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分工明确，相互制约。

经我们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文件存档资料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三会及高管在实际运作中均严格按照分工及权限行使各自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2. 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发行人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第(七)项，该等制度体现的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的民主、信息披露的透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反馈有健全、有效的规定。

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规定，每位董事或者监事均只有一票的投票权，相关通知程序规定必须要送达董事作出决策必须的资料，体现了透明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公司各个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内部监督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五)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核查及通过公开渠道（如在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具体如下：

- (1)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分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劳动管理办公室、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分别为发行人出具证明（其中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因深圳市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筹备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工商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海关管理、土地管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2) 江西省德安县国家税务局、德安县地方税务局、德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德安县环境保护局、德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德安县国土资源局、九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安县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九江妙士酷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工商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海关管理、土地管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3)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索菱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根据上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欠缴少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少欠缴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项所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九江妙士酷之间存在一项关联担保，经核查，该担保已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 根据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文件、三人(何德旭、国世平、洪小清)就任职资格等问题分别出具的声明、网络搜索及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民派出所对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犯罪记录的核查(2015年1月22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董事兼任监事；
- (2)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
- (3)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独立董事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国世平)、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洪小清)或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何德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任职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单项金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上任后，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并且大多数会议均为本人亲自出席，未能亲自出席时也办理了委托手续，委托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出席，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也对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就此，我们核查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资料、并与四名独立董事进行专项访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实际作用。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邓先海，另有职工代表冯照明、唐娟英，发行人没有外部监事。

(七) 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1.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知情权提供了如下保障：
 - (1)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2)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4)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5)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 (6)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因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7)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可以保障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除上述保障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的规定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制度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 (1)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2)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 (5)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办法。

另如前述(二)所述,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及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并有效运行。

综合上述, 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0: 公司自 2010 年 8 月起新增股东六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新增股东背景(核查至实际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争议; 并就现有股东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就历次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背景、任职经历、入股原因、出资来源等问题,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档案文件、自然人股东身份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 发放了多份调查问卷, 并对 79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签署了访谈笔录。就新增机构投资者的股东背景, 我们核查了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出资人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企业信用信息登记等资料。同时, 我们还要求股东出具书面承诺。

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及有关公司的相关工商档案文件、相关核准文件、相关各方签订的决议、协议等文件、股东支付有关款项的收据等资料, 并向我们认为有关的人士进行了访谈。

(一) 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1. 核查确认的事实如下(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 5-2-42 页--第 5-2-46 页)

2010 年 8 月 20 日, 索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由股东肖行亦向 46 位自然人

转让索菱有限总计 9.4098% 的股权。同日，肖行亦分别与吴文兴等 46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由肖行亦向吴文兴等 46 人分别转让其持有的索菱有限部分股权，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均为 1.33 元。索菱有限全体股东并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此等 46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截至入股时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来源	截至入股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
1.	李贤彩	工资及储蓄、投资分红、房租收入	2009 年起经营顾问（未领薪）
2.	吴文兴	工资收入	2002 年起副总经理
3.	蔡建国	工资、储蓄	2010 年起副总经理
4.	钟贵荣	工资和储蓄	2009 年起财务副总监
5.	邓庆明	工资、储蓄	2010 年起副总经理
6.	庞念彬	工资、储蓄、投资所得	2006 年起副总经理
7.	杨卓	工资和积蓄，部分为母亲赠与	2006 年起外贸业务员、外贸经理 2010 年起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8.	李鹏	工资和薪金所得及积蓄	2009 年起前装销售事业部部门经理 2010 年起前装事业部总经理
9.	张洪涛	自己及家人的工资和储蓄。	2005 年起销售部业务员、副经理、经理 2010 年起销售部总监
10.	戴志鸿	工资及储蓄	2007 年起研发中心经理
11.	曾城	工资及储蓄	2007 年起研发中心经理
12.	夏红萍	工资及储蓄	2007 年起任财务部财务经理
13.	李东成	工资积蓄及亲属借款(已归还)	2007 年起设计部经理、项目部经理 2010 年起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14.	谌勇超	工资收入和积蓄	2001 年起工模部主管 2005 年起工模部经理
15.	邓先海	自有资金，主要是工资和储蓄	2010 年起品质管理中心总监
16.	张皓	个人收入	2008 年起国内后装事业任业务员、大区经理
17.	刘志勇	自筹、均为自有资金	2009 年起国内事业部华南区大区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
18.	符昌杰	自有资金	2007 年起 SMT 部经理 2010 年起 PMC 部高级经理
19.	黎锋	工资和储蓄	2006 年起售后部主管 2010 年起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20.	陈伟华	工资及积蓄	2001 年起采购部采购员、采购主管、采购经理 采购总监

序号	姓名	出资来源	截至入股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
21.	兰庭端	工资及积蓄	2006年起生产主管、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
22.	罗志豪	工资及积蓄	2001年起生产经理、售后部经理、IQC部经理
23.	朱勇刚	未能访谈到本人	2004年起注塑部经理
24.	陈君维	薪资所得	2008年起财务部成本会计
25.	黄子龙	工资收入和积蓄	2009年起财务部会计 2010年起财务部会计主管
26.	史海峰	自有资金, 主要是工资和储蓄	2010年起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
27.	吕吉霞	积蓄	2006年起业务员、主管
28.	刘勤	打工赚的钱	2007年起研发部员工 2010年起主任工程师
29.	钟焱文	自己及家人的工资和储蓄	2005年起销售部业务员、任副经理、经理、销售部副总监
30.	蒋文魁	自有资金、工资储蓄	2009年起研发部工程师 2010年起品质管理中心副总监
31.	钟世威	个人收入	2008年起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32.	罗永明	自己积蓄	2010年起研发部软件经理
33.	朱胜刚	3万元是个人积蓄, 2万元跟妻弟借(已归还)	1997年起生产部普通员工、领班、主管、经理。
34.	魏有国	工资收入	1997年起员工、领班 2010年起电子二部经理
35.	熊绍福	打工赚的钱	2010年起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36.	文星义	个人收入	2009年起研发部工程师、主任工程师
37.	叶伟恒	自己工资	2009年起研发部副经理
38.	文日强	个人银行存款	2001年起仓管部主管
39.	王劲勇	个人收入及储蓄	2007年起质控部经理; 2009年起体系管理中心体系经理;
40.	马文波	个人储蓄	2003年起财务部出纳、资金主管
41.	魏丙奎	自有工资储蓄	2005年起设备部设备维修员、人事部人事主管
42.	胡磊求	自己的工资、积蓄	2005年起人力资源部司机、车队队长
43.	谢艳红	自有工资和储蓄	2007年起海外市场部业务员
44.	彭婷	自有工资收入	2008年起海外市场部业务员 2009年起海外市场部产品经理
45.	曾卫平	自有工资收入和积蓄	2003年起采购部综合采购员兼司机
46.	李文伟	自有资金	2007年起 SMT 部经理 2010年起 PMC 部高级经理

2. 核查意见

经与上述新增股东访谈，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均为当时发行人前身索菱有限的员工或受聘人员。入股原因是公司愿意将发展成果与老员工共享，且入股股东也看好公司发展、愿意作为投资渠道等。本次股东的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该等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入股情况真实，价格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除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李贤彩为肖行亦母亲之妹外，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相关出资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争议。

(二) 2010年11月增资(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5-2-47页--第5-2-51页)

1. 核查确认的事实

2010年11月8日，索菱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乐星等11人发行新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共发行不超过176,000股，发行价格为1.33元/股。公司全体股东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本次新增股东增资时的出资来源及截至入股时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来源	截至入股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
1.	乐星	个人收入	2007年起工模部绘图员、设计工程师、工程主管
2.	王艳斌	个人储蓄	2000年起工模部工模师傅、领班、工模主管
3.	张富国	自有工资收入和积蓄	1997年起设备部电工 1999年起设备部主管
4.	王阳初	自有工资收入和积蓄	2000年起仓务部管理员 2005年起仓务部主管
5.	杨振	自有工资收入和积蓄	2007年起仓务部经理
6.	李培田	家庭收入	2000年起注塑部普通员工、技术员、领班。
7.	黄广荣	自有工资收入和积蓄	1997年起注塑部领班
8.	何秋	自有工资收入和积蓄	1997年起注塑部员工 1999年起注塑部领班
9.	何辉永	工资	2000年起成品仓库主管

序号	姓名	出资来源	截至入股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
10.	覃玲荣	自有工资收入	2004年起人力资源部文员 2008年起人力资源部主管
11.	童方义	自有工资收入	2007年起IT部网络管理员 2009年起IT部主管

2. 核查意见

经与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核查，本次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是公司愿意将发展成果与老员工共享，且入股股东也看好公司发展、愿意作为投资渠道，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根据该等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入股情况真实，价格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除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相关出资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纠纷和潜在争议。

(三) 2010年12月增资(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5-2-51页--第5-2-55页)

1. 核查确认的事实

2010年12月2日，索菱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广州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2人发行新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行价格为5.048元/股人民币，共发行不超过17,824,000股，支付对价合计90,617,216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本次增资之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共新增股东22名，包括广州基石和华商盈通两家机构股东以及20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华商盈通当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齐东；广州基石已于2012年5月25日变更为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基石”)，芜湖基石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维。华商盈通、芜湖基石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答之(七)“新增机构股东背景情况”。

本次新增的自然人股东除毛春生担任公司顾问但未领薪外，均不在索菱股份任职，是通过肖行亦、萧行杰、叶玉娟及钟贵荣介绍而入股，入股资金来源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经营或房屋租赁、房产出售所得以及父母赠与；本次

新增机构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为向其合伙人募集所得或其经营所得。本次入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48 元。本次自然人股东入股时的出资来源及入股前三年从业经历(如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来源	入股前三年从业经历
1.	陈思妙	经营及投资收益	2009 年起经营红酒销售
2.	姚静坤	股市资金退出及房屋出售	2000 年起沈阳电车公司副经理退休
3.	陈良辉	经营所得和股东分红、房产出租收入	2008 年起深圳市益群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经营者
4.	林俊江	工资收入	2002 年起达能益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经理
5.	文锦云	多年工资积蓄及房租收入	1997 年起深圳市防疫站退休
6.	毛春生	个人积蓄	2007 年起深圳市贝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顾问 2010 年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未领薪)
7.	杨立功	自己的工资收入	1992 年起一汽集团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8.	朱筠笙	工资薪金、个人储蓄	2004 年起华商传媒报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 2008 年起华商盈通总经理
9.	范建璞	工资、经商所得及储蓄	2000 年起天津市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市陕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叶韵儿	工资及奖金,及父母赠与	2007 年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在读 2010 年起深圳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业务员
11.	冯新江	年薪加分红	中山市古镇欧蓝灯饰电器厂业务经理
12.	陈嘉欣	工资收入及父母赠与	2008 年起中山市技师学院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专业在读 2011 年起中山市鸿运公司业务员
13.	郝亚明	经营所得和股东分红	2004 年起深圳市喜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牛建德	多年来的积蓄	2005 年起新惠康公司车辆管理员
15.	张亦灵	工资、租金收入	1992 年起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
16.	李玉怡	工资及储蓄,及父亲赠与	2009 年起中山威可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 2012 年起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
17.	邓仲豪	自筹资金,均为自有	2009 年起中山市古镇顺华废品回收站股东、经营者
18.	文 静	个人收入和家庭赠与	2008 年起深圳市亚广展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 年起深圳市金碧教育集团任办公室主任、董事长秘书
19.	刘绍忠	多年的积蓄	2008 年起深圳华朗嘉行政管理

序号	姓名	出资来源	入股前三年从业经历
20.	蔡元庆	工资及薪金所得	2004年起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

根据华商盈通、芜湖基石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新增的机构股东华商盈通、芜湖基石均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应资格。华商盈通的出资来源为公司经营所得，芜湖基石的出资来源为通过向其合伙人募集所得。

本次增资的投资人入股原因是发行人由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等原因而有一定的融资需求，入股方则看好公司发展、愿意作为投资渠道。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增机构股东的入股情况真实，价格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股份均为其本机构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相关出资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纠纷和潜在争议。

本次新增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或领薪(见前文)，系通过肖行亦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而入股发行人。该等股东入股时均为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根据该等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入股情况真实，价格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除毛春生担任公司顾问但未领薪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相关出资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纠纷和潜在争议。

(四) 2011年7月增资

1. 核查确认的事实

2011年6月29日，索菱股份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华商盈通、昆仑基石、半岛基石、长润创新、招商湘江、朱筠笙和孙伟琦共7人发行新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共发行不超过19,209,301股，发行价格为5.3382元/股，支付对价

合计 102,543,096 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本次增资之后的《公司章程》。

除华商盈通及朱筠笙为原有股东认购部分本次增资外，本次增资新增股东 5 名。其中机构股东 4 名，分别为昆仑基石、半岛基石、长润创新、招商湘江。昆仑基石、半岛基石及招商湘江分别在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1 月股份转让后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长润创新的普通合伙人为王巍，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答之(七)“新增机构股东背景情况”。本次新增及增持股东的入股原因如下：

(1) 长润创新

根据长润创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润创新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应资格。长润创新的入股原因是发行人由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等原因而有一定的融资需求，长润创新则看好公司发展、愿意作为投资渠道。长润创新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向合伙人募集所得的自有资金。

(2) 华商盈通

根据华商盈通的说明，其本次增持的入股原因、资金来源、无委托代持、关联关系情况等与其前述第一次入股时一致。

(3) 朱筠笙及孙伟琦

经与朱筠笙的访谈核查，本次朱筠笙增持的入股原因、资金来源、无委托代持、关联关系情况等与其前述第一次入股时一致。

本次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孙伟琦，自 2006 年起至今为深圳市创富通有限合伙企业总经理。经与孙伟琦的访谈核查，孙伟琦的入股原因系股权投资行业相关人员介绍，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增股东长润创新及孙伟琦入股情况真实，价格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股份均为其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相关出资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纠纷和潜在争议。

(五) 2011年10月股份转让

1. 核查确认的事实

2011年10月19日,索菱股份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索菱股份430.8568万股(占总股本3.1401%)全部转让给珠峰基石;同意深圳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索菱股份74.9316万股(占总股本0.5461%)转让给珠峰基石;同意深圳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索菱股份56.1987万股(占总股本0.4096%)转让给中欧基石;同意索菱股份发起人股东符昌杰将所持有索菱股份8.2万股,朱勇刚将所持有的索菱股份8.2万股,李文伟将所持有索菱股份1.64万股,在发起设立索菱股份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后转让给叶玉娟;同意就以上股东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份转让新增股东3名,其中机构股东2名,分别为珠峰基石与中欧基石,其中珠峰基石的普通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欧基石的普通合伙人是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峰基石及中欧基石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答之(七)“新增机构股东背景情况”。昆仑基石、半岛基石在本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如下:

(1) 珠峰基石及中欧基石

根据珠峰基石、中欧基石及昆仑基石、半岛基石出具的声明,昆仑基石,半岛基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包括看好公司发展、愿意作为投资渠道等,后根据内部持股安排,将此等股份分别转让给珠峰基石和中欧基石。昆仑基石、半岛基石入股资金及珠峰基石、中欧基石受让此等股份的资金均为向合伙人募集或公司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

(2) 叶玉娟

本次股份转让后新增自然人股份叶玉娟,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行亦的配偶,入股原因是因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符昌杰、朱勇刚、李文伟因为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其入股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叶玉娟,叶玉娟合计受让180,400股,持股比例0.1314%。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1元。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珠峰基石、中欧基石均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应资格。其出资来源均为其向合伙人募集所得的自有资金。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每股 5.3382 元，价格合理。其入股情况真实，资金来源合法；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相关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争议。

叶玉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的配偶。经与叶玉娟访谈核查，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与肖行亦的夫妻共同财产)，受让的股份系双方约定员工离职需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考虑到发行人股改转增资本，该价格有一定溢价，价格合理，入股情况真实、资金来源合法，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与董事(肖行亦、萧行杰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行亦除外)、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相关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纠纷和潜在争议。

(六) 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1. 核查确认的事实

2012 年 1 月 16 日，索菱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招商湘江将所持有索菱股份 5,440,000 股，占总股 3.9647% 的股份转让给珠峰基石；同意就以上股东股份转让修改公司股东名册。2012 年 3 月 23 日，招商湘江与珠峰基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商湘江将其持有的索菱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珠峰基石，并于同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转让定价依据是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1 年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12 倍市盈率，我们认为价格合理。双方后续确认转让价格为 35,193,775.11 元。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是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7 月 8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之规定所进行的股份规范性清理。本次股份转让未新增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招商湘江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珠峰基石本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入股原因、出资来源、无委托代持、关联关系情况等与其前述第一次入股时一致。

(七) 新增机构股东背景情况(核查至实际出资人)

1. 华商盈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20.81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98%，华商盈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萍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 22K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华商盈通的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125.00	61.25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1,875.00	18.75
合计	10,000.00	100.00

- (1)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a)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b)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见本小节 3、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为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a)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小节 3、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芜湖基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90.0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3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 日（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
登记的合伙人出资	40,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D 楼 1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芜湖基石的合伙人背景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近五年个人经历（如有）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9.7044 /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4.7783 /	
大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9.8522 /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7.3892 /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315 /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2315 /	
北京东方国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2315 /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2463	/
朱燕红	2,450.00	6.0345	200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秀慧	2,000.00	4.9261	2006年1月至今,任欧普照明总裁。
陈延立	1,350.00	3.3251	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赵文旗	1,200.00	2.9556	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南京证券深圳南海大道营业部员工;2007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
余伟斌	1,195.00	2.9433	2006年至2009年,任铜陵全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今任基石公司顾问。
单昕	850.00	2.0936	2005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陶涛	750.00	1.8473	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创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任深圳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深圳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王军	760.00	1.8719	2005年1月至今、任恒泰证券深圳梅林路营业部总经理。
褚德刚	650.00	1.6010	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美国JC弗劳尔斯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北京华盛恒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良根	650.00	1.6010	2005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法律部总经理。

邱柏	645.00	1.5887	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省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玉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玉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然	600.00	1.4778	2006年至2010年，任深圳齐购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关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客户关系经理；2012年至今任深圳齐购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王启文	600.00	1.4778	2006年至2008年，任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3年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志道隆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林凌	500.00	1.2315	2008年6月至2013年，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彭文胜	500.00	1.2315	200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迈思豪餐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世江	500.00	1.2315	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天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顾仁发	500.00	1.2315	1995年5月至今，任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晓恒	500.00	1.2315	2007年至今，均任职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任城市环境研究院院长。
胡朝晖	500.00	1.2315	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鲁国芝	500.00	1.2315	2007年1月至今，自由投资人。

徐刚	500.00	1.2315	2006 年至今，任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9 年至今，任天和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霖	250.00	0.6157	2007 年 1 月至今，任分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维	50.00	0.1231	2008 年至 2011 年，兼任鹰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08 年至今，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计	40,600.00	100.00	

- (1) 华商盈通的股东情况如前所述。
- (2)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本小节 3、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大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汇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市场（香港）有限公司
 - a) 汇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为 Li Zhi Da、Chan Man Fai。
 - b) 中国市场（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为 Li Zhi Da、Chan Man Fai。
- (4)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徐航、简立潮。
- (5) 北京东方国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祖国、张玉凯。

3. 珠峰基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9.79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65%，珠峰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7 日
登记的合伙人出资	141,810.00 万元
经营者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7C-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珠峰基石的合伙人背景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0.007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0.00	45.956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30.00	38.030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0.00	16.007
合计	141,810.00	100.00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名称/姓名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	王启文
陈延立	林凌	陶涛
秦扬文		

a)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张维。

b) 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张维、朱燕红。

(2)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姓名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枫艳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杏辉	徐秀兰
翟军	蒋忠伟	骆丽群
芮一云	刘建明	钮群星
戚立铭	孙全清	汤政锋
王平	詹丞	赵岸望
石锐	王鸣娟	徐国伟
陈晓明	薛丽君	袁烽
朱新伟	华玉娟	李新建

王健		
----	--	--

a)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b)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苏含懿	韩婉晖	韩志慧
宁田	韩志凌	张白宁

c) 张家港市枫艳制衣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叶仁林	钱建忠	沈霞

d)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偶俊杰、林烨。

(3)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姓名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功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华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恒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陈丽杰	陶涛
刘一	罗建文	漆峻泓
张延春	李志强	畅学军
夏双贤	林春姿	陈凌俊
丘薇	许良根	赵文旗
谢振湘	陈振泰	段葵
汪郁卉	王卫华	付彩莲
张瑜萍	任红晓	何社民

刘春晓	张新朋	张健
戴奉祥	王遵会	张瑞兵

- a)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如前所述。
- b)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 c)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姓名		
孙会琴	朱筠笙	王朝阳
范秀红	翟卫东	

- d)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潘龙泉、张彤
- e) 温州功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为黄建勤、黄一行。
- f) 深圳市明华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凌菲菲、杨冰莹。
- g)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京思	李京奇

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陈小育	李惠明	陈小红
李惠全	李京奇	李京思
李惠智		

- h) 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尹志平、敖淑云。
- i)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王启文	林凌	张维

- j)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蔡江龙、张洵君。
- k)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顾仁发、张秀芬。

1) 恒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张进步、梁春苗。

(4)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姓名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澳永纺织有限公司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汤玉祥
林凌	王启文	余伟斌
陈延立	秦扬文	陈雅菁
刘一	张昊	张新程
任绍军	吕少勤	戴剑民
吴亚强	郑东	李昂

a)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如前所述。

b) 华商盈通如前所述。

c)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涛。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西安赢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农业局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华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公司	王魁
李大灿	郭荔	黄荣

西安赢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王魁、李涛；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

业。

西安华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王魁	李涛	李大灿
李滨	陈以	张荣
郭荔	张起	胡瑜
李鹏		

d)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姓名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凯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荣通信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伟
马秀慧	汪建国	陶学群
顾嘉洁	孙良贵	王英
王琨	吴涛	宣明忠
郁振卫	钟眉洲	朱燕侠
刘蕴谔	张淑丽	张姚红
钟玉梅	嵇文雁	孙玲玲
曹长顺	陈爱花	陈鹏
郭斐	何卫峰	黄国平
黄丽珊	康健	李文兵
林峰	凌云	刘雄
马丽蓉	舒林平	万林海
徐杰	冯琳娜	袁宇凯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韦燕	殷哲	何伯权
严蕾华	张昕隼	汪静波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庆治	何伟
林旦	王海光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何伟	林旦	王海光
赵亦斓		

苏州凯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张志雄。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蒋锡培	蒋国健	王宝清
张希兰	杜剑平	蒋华君
蒋岳培	杨忠	蒋承志
许小坤	侯凌玉	戴建平
许国强	蒋泽元	沈洪明
陈晓芬	李建峰	吴锁君
路余芬	蒋永军	陈志君
王丽萍	程强	卞华舵
贡艳华	蒋伦	蒋余良
毛建强	汪传斌	吴新平
朱荣芝	黄解平	王巍
戴泉民	钱其	袁惠萍
朱长彪	陈金龙	张海兵

张盘君	朱良平	吴志新
李建芳	周应君	史建强
周跃平	杜素文	汤卫强
王建英	杨庆余	

青岛荣通信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高山	高正凡	隋波
徐青	于怡	

e)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如上所述。

f)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黄俊康、陈鑫。

g)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欧琼芝。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梁桐灿、欧家瑞。

h) 南京澳永纺织有限公司股东为姜斌、刘亚军。

4. 中欧基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6.2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41%，中欧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
登记的合伙人出资	5,200 万元
经营者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7C-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中欧基石的合伙人背景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近五年个人经历（如有）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1.9231%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9231%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1.9231%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1.9231%	
上海煜炜实业有限公 司	100.00	1.9231%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1.923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100.00	1.9231%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 司	100.00	1.9231%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 司	100.00	1.9231%	
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231%	
陈发树	1,000.00	19.2308%	2007 年至今，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黄见宸	200.00	3.8462%	2007 年至今，明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航	150.00	2.8846%	2008 年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迈瑞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联席首席执行 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迈瑞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立荣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 公司董事长。
杨毅红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任深圳创信宝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行政主管。

陈振泰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范海云	100.00	1.9231	2005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翟栋材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东莞市金富来家具厂任职。
鲁韦	100.00	1.9231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于巴黎 EFET 设计学院就读；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
花蕾	100.00	1.9231	2010 年至 2011 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就读 2011 年至今，任迈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总经理。
邓嘉业	100.00	1.9231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学校（高中）就读；2012 年 9 月至今，美国埃默里大学就读。
陈静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张新程	100.00	1.9231	2008 年至 2012 年，复旦大学就读。 2012 年至今，复兴产业投资公司分析员。
汪静波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任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 CEO。
陈心桥	100.00	1.9231	2006 年至 2009 年，上海建平中学就读；2009 年至 2011 年，上海大学就读；2012 年至今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就读。
蒋锦志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任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月平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任江苏仁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潘龙泉	100.00	1.9231	2006 年至今，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总裁。
许劲	100.00	1.9231	自由职业
张亚波	100.00	1.9231	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祝伟华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任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
金良顺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汪力成	100.00	1.9231	2006.5 至今,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王晓芳	100.00	1.9231	2003 年 4 月至今,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周敏峰	100.00	1.9231	1996 年 8 月至今,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戈	100.00	1.9231	2000 年 3 月至今,历任甘肃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甘肃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兰州瑞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胡波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任慈铭体检集团奥亚国际医疗会所董事长,中国医师协会健康管理与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俞发祥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金燕	100.00	1.9231	2007 年至今,任数位港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俞妙根	100.00	1.9231	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底至今,任富越汇通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CEO。
高亮	100.00	1.9231	2007 年至 2011 年 11 月,任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军红	50.00	0.9615	2007 年至今,任龙旗控股集团董事长。
合计	5,200.00	100.00	

(1)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参见本小节 3、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中科智创业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王梅。

a) 深圳市中科智创业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

圳中科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见本小节 4、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科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中科智创业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王梅；

深圳市中科智创业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如前述。

深圳市三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西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富铭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铭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张妙锋、尹哲钰；

深圳市德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振光、张英田。

深圳市宏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袁灿昕	王梅	涂文槊

(3) 上海煜炜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晨兴创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上海晨兴创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俞圣珮	华美石	苏煜

(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5)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王文正	李春波	孙传生
金明	王天福	刘娜

赵国亮	徐增森	孙永伦
李秋波	王岩	王茜
姜婕	盖晓利	宫小岚
刘斌	王伟	张宁
李晓晴	赵心刚	田业明

5. 长润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润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4602263497
企业名称：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8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巍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9,280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长润创新的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近五年个人经历
王巍	300.0000	3.2327	2007 年至 2014 年 7 月，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同时 201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黄意梅	600.0000	6.4655	2007 年 10 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吴泉英	600.0000	6.4655	2007 年 10 月至今，退休在家
包汉德	600.0000	6.4655	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中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毛桂嫦	500.0000	5.3879	2007 年 10 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邓娟	500.0000	5.3879	2007 年 10 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刘旭	400.0000	4.3103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先后担任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近五年个人经历
			客户部经理兼分析师及理财中心负责人；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担任理财经理；2013年12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郑晓玲	400.0000	4.3103	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18日，在深圳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5月18日至今，在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曹卫民	400.0000	4.3103	2007年至2009年江阴贝卡尔特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0年不凡帝范梅勒糖类(中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1年上海恩梯精密机电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今，南京恩梯精密机电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吴任泉	400.0000	4.3103	2007年10月至今，在汕头市嘉亿贸易有限公司工作，负责出口部业务
林晓碚	350.0000	3.7728	2007年10月至今，退休在家
陈德胜	300.0000	3.2327	2007年10月至今，任广东中兴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赖永璋	300.0000	3.2327	2007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担任医生
郑科伟	300.0000	3.2327	2007年10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陈亮辉	300.0000	3.2327	200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凯铨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玉芳	300.0000	3.2327	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平安证券公司运营部；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深圳市信达诚贸易有限公司
刘运华	300.0000	3.2327	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深圳市特佳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深圳市恒轩众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春建	300.0000	3.2327	2007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
庄楚麟	300.0000	3.2327	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元一数码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美新	300.0000	3.2327	2007年10月至今，退休在家
李海苑	280.0000	3.0172	2007年10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赵健名	250.0000	2.6939	2007年10月至今，任深圳顺安外资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微	200.0000	2.1551	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联合证券运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近五年个人经历
			营部; 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2013年6月至今, 自由职业者
彭少楷	200.0000	2.1551	2007年10月至今, 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展	200.0000	2.1551	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 广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零售业务部; 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 广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第一支行; 2011年12月至今, 云南省金融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陈玉英	200.0000	2.1551	2007年10月至今, 退休在家
孔雪英	200.0000	2.1551	2007年10月至今, 任四川省威林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计	9,280	100.00	

6. 核查意见

根据华商盈通、芜湖基石、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长润创新分别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新增机构股东及其实际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 相关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争议。

(八)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刘丽华、徐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田景亮、陆贤锋, 以及本所及签字律师陆晓光、刘问均作出确认,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1、公司深圳的土地房屋均系租赁，其中一处无土地使用权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租赁土地房屋的具体使用情况及其与附着土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方背景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相关租赁协议具体约定，如租赁期限、金额、定价调整机制、租赁期满后安排等；是否存在终止或暂停租赁的风险，有无具体的应对措施；并结合无证土地房屋租赁问题，就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就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的具体使用情况、有关租赁方的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等问题，我们核查了有关租赁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有关规划文件、租赁方的工商资料及其与索菱股份签订的租赁协议，并向我们认为有关的人士进行了访谈，还实地走访了全部租赁房屋，现场核查了有关情况。

(一) 公司租赁土地房屋的具体使用情况及其与附着土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 核查确认的事实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用的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冠彰厂房第 5、6、7、8、9 栋房屋的所有人为冠彰电器，其持有“深房地字第 5000437737 号”《房地产证》，为此等房地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根据该《房地产证》所记载，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此等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房屋名称	房地产证记载用途	发行人具体情况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厂房 5 栋	厂房	第一层：办公室	5,436.88	2012/02/05-2016/07/03
		第二层：办公室		
		第三层：办公室		
		第四层：拟用作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汽车影音导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厂房 6 栋	厂房	第一层：注塑部	6,185.52	2011/07/04-2016/07/03
		第二层：SMT 部		
		第三层、第四层：电子一部		
厂房 7 栋	厂房	第一层：工模部	4,363.12	

房屋名称	房地产证记载用途	发行人具体情况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第二、三、四层：电子一部		
宿舍 8 栋	宿舍	第一层：员工食堂	9,135.85	
		第二、三、四、五、六层：员工宿舍		
宿舍 9 栋	宿舍	第一层：食堂	942.90	
		第二层：宿舍		
		第二层：宿舍		

根据发行人、冠彰电器分别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深房地字第 5000437737 号”部分房地产附着土地类型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发行人租赁后在未改变其房屋结构的情况下，将厂房 5 栋 1-3 层内部改造成办公室，并办理了相应的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第 4 层拟用作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用房，并办理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将厂房 6 栋、7 栋用于生产，发行人未改变实际用途；宿舍 8 栋由发行人租赁后未改变其实际用途；宿舍 9 栋内部结构为住宅式设计，发行人租赁后目前将第一层用于食堂，其余用作宿舍。

- (2) 经核查，发行人租用老围股份合作公司出资建设的茜坑老村厂房 A 栋、厂房 B 栋未办理房地产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此等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租赁凭证记载用途	发行人具体情况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厂房 A 栋	厂房、技术中心、仓库	第一层：原材料仓库	8,072	2012/01/05- 2017/01/04
		第二层：生产车间（未使用）		
		第三层：原材料仓库		
		第四层：研发部和实验中心		
厂房 B 栋	仓库	第一、二、三、四层：成品仓库	6,000	2012/01/05- 2017/01/04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租用老围股份合作公司的宿舍 C 栋，面积约 3,105 平方米，但根据发行人与老围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退租合约》，

该等租赁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终止。

根据发行人、老围股份合作公司分别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自 2003 年起陆续由发行人承租，承租后一直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生活设施。在承租冠彰电器上述房地产后，发行人已逐步搬迁并减少了租赁老围股份合作公司的房屋租赁。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备案号：宝 ID001655(备))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实际用途与登记租赁用途相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中，厂房 A 栋第二层为生产车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厂房内的生产线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已经搬迁至前述发行人租用的冠彰电器的厂房，并已停止生产；第四层为研发部和实验中心，将在募投项目实施时同步进行搬迁至目前已租用的冠彰电器的厂房 5 栋第 4 层，建设全新的研发中心。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租用的冠彰电器所有的房产实际用途与附着土地类型、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为了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部分内部装修，包括将厂房装修为厂区办公室，不违反有关建筑管理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已办理了相关的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租用的老围股份合作公司建设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该等房屋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所列的“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故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使用不符合有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的法律规定。但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已经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且目前的实际用途与其租赁登记凭证的用途一致。

(二) 租赁方背景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

1. 核查确认的事实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彰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6503330527
企业中文名称：	冠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福民村茜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纪秀丽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马达、体育运动器材、家用小电器及配件、婴儿床及婴儿车系列、电脑液晶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机;产品 100%外销。增加: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 3,000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日期:	1994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
核准日期:	2012 年 8 月 31 日
股东(发起人):	CITIBEST GLOBAL LIMITED

根据冠彰电器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彰电器的股东为 CITIBEST GLOBAL LIMITED,为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冠彰电器目前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文清	总经理
2、	黄见煌	副总经理
3、	李文靖	副董事长
4、	纪秀丽	董事长
5、	李子南	董事
6、	郭纪秀凤	董事
7、	黄见煌	董事

-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围股份合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7478507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民茜坑老围股份合作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茜坑老村居民小组办公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张吉欣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注册资本:	996 万元
实收资本:	996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合作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54 年 12 月 17 日止
核准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经核查，老围股份合作公司股东性质分为集体股(深圳市福民茜坑老围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额 398.4 万元，出资比例 40%)和合作股(刘桂芳等村民，出资额 597.6 万元，出资比例 60%)。老围股份合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吉欣	董事长
2、	刘国平	董事
3、	张文新	董事
4、	张镜东	董事
5、	钟玉芬	董事
6、	邓石奎	监事
7、	刘锦霞	监事
8、	彭连胜	监事
9、	张振华	监事
10、	张建明	监事
11、	张镜东	总经理

2. 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与出租方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

(三) 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等其他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及 2012 年 2 月 5 日与冠彰电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冠彰电器上述厂房及宿舍共 5 栋，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止；租金为 12 元/m²/月；租赁合同无定价调整的约定；租

赁合同还约定，在租赁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发行人需继续租用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3 个月向冠彰电器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此等租赁合同已经在宝安区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备案号：宝 ID002215 号、宝 ID002288 号)。

就上述房屋的租赁是否存在终止或暂停租赁的风险，本所律师还向冠彰电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冠彰电器能够将上述原用于自用的房屋用于出租的原因是其生产规模缩小，且主要生产设备及人员已经搬迁到广东省惠州市，上述房屋于发行人租赁前已经部分闲置，冠彰电器并确认双方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其无意中止租赁合同的履行。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如发行人还需要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保证发行人的优先承租权。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行政部负责人，若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被终止租赁，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同类房源充足，也可以较快找到新的替代用房。

2.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3 年起租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福民村茜坑老围经济合作社(现老围股份合作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双方于 2012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起租赁老围股份合作公司上述厂房及宿舍共 3 栋，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止；租金为 8.8 元/m²/月；租赁合同无定价调整的约定。根据发行人与老围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退租合约》，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租用的老围股份合作公司的房屋变更为 2 栋。

租赁合同还约定，在租赁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发行人需继续租用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老围股份合作公司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此等租赁合同已经在宝安区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备案号：宝 ID001655(备))。

就上述房屋的租赁是否存在终止或暂停租赁的风险，本所律师还向老围股份合作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确认在租赁期限内没有改变此等房屋用途或者进行拆迁的计划；同时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宝函[2011]1753 号)，该等房屋也未被政府列入未来五年内的拆迁计划或拆除范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租赁房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出租方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出租方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双方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和争议，老围股份合作公司无意中止租赁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行政部负责人，若上述房屋被中止、终止或暂停租赁，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同类房源充足，也可以较快找到新的替代用房。

(四)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瑕疵房屋的解决方案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用的老围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A 栋第二层曾经为发行人一条生产线所使用，占用面积约 2,018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厂房内的生产线已停止生产。
2. 发行人目前租用的老围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A 栋第四层实际为技术中心一部分，占用面积约 2,018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技术中心部分器材属于一次性产品，无法像普通机器设备进行拆除后异地组装。因此拟将现有研发部和技术中心在募投项目实施时同步进行搬迁至目前已租用的冠彰厂房 5 栋第 4 层，建设全新的研发中心。
3. 鉴于：发行人目前租用的老围股份合作公司其他房屋均用作仓储或宿舍，均已办理合法租赁登记手续，租赁方亦出具承诺无意中止租赁合同履行，以及此等房屋在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同类房源充足，故发行人尚未列入搬迁计划。

(五) 核查意见

1.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冠彰电器相关房屋的情形符合该等房屋及所附着土地类型、规划和用途。出租方为境外公司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国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金额、租赁期满后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中止或暂停租赁的风险；租赁合同未约定定价调整机制。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出租方将保证发行人的优先承租权。若因租赁期限届满后第三方提出的承租条件优于发行人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终止租赁房屋，鉴于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发行人周边地区房源较为充足，发行人亦能比较容易在深圳当地寻找合适的厂房继续相应生产活动。据此，发行人承租冠彰电器房屋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老围股份合作公司相关房屋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快速发展时期所遗留的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不符合有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的法律法规。但发行人租赁相关房屋已经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实际用途与租赁登记凭证的用途相符。出租方为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金额租赁期满后续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租赁合同未约定定价调整机制。由于该等房屋未合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因此存在终止或暂停租赁的风险。鉴于：

- (1)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已书面说明相关房屋未列入 2016 年前政府拆迁计划或拆除范围；
- (2) 该等租赁面积约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35.06%，其中没有任何生产线，仅有约 5.03%的租赁面积用于发行人部分研发活动；
- (3) 发行人承诺涉及技术中心的将于募投项目实施时统一在冠彰电器厂房 5 栋第四层实施。
- (4) 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发行人周边地区房源较为充足，发行人能比较容易在深圳当地寻找合适的厂房继续相应生产活动。

据此，发行人承租老围股份合作公司的房屋虽然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2、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之妻叶玉娟持有江西明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该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股权结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财务状况等；其与发行人有无经营往来，是否为上下游业务关系，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之妻叶玉娟曾持有江西明日 39%的股份，2013 年 9 月 27 日，江西明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其股权结构变更为肖行亦之妹萧翠环持有该公司 90%股权，滕维祥持有该公司 1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玉娟已不再持有江西明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就叶玉娟曾经持股的江西明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我们核查了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资料。就其财务状况及与发行人有无经营往来等情况，我们与保荐机构共同查阅了发行人及江西明日的会计报表，并向我们认为有关的人士进行了访谈。同时，我们也得到了有关人士所出具的承诺。

(一) 核查确认的事实、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

1. 江西明日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明日的基本情况

如下：

注册号：	360400210027757
企业名称：	江西明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九瑞大道以北、第四加油以东
法定代表人：	萧翠环
经营范围：	一汽马自达、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6年9月24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登记日期：	2011年7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26日至2016年6月30日

- (2) 根据江西明日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明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翠环	450	90%
滕维祥	50	10%

经核查，江西明日不设董事会，由萧翠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滕维祥任监事。

- (3) 根据江西明日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专一从事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

2. 江西明日的财务状况

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西明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69.48	157.42	3,739.80	-110.5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与发行人的经营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供应商和客户名单，未发现江西明日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经核查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该等报表上未反映发行人与江西明日存在往来款。同时根据江西明日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其未与发行人开展任何形式的采购、销售或其他经营性业务活动。

(二)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江西明日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萧翠环外，江西明日及其股东滕维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汽车用品，在产业链意义上与江西明日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但发行人与江西明日并无实际经营往来。另外，根据江西明日的说明，该公司专一从事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而根据发行人与其客户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除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供应合同产品(MAZDA 轿车系列专用的备件和用品)。由于发行人产品均为专车专用，在上述排他性条款的约束下，发行人的产品不能售予作为马自达品牌专一销售商的江西明日，否则将会导致发行人违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明日与发行人事实上也没有经营往来。江西明日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作出承诺，江西明日未与发行人开展任何形式的采购、销售或其他经营性业务活动，无任何经营往来；未来不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开展任何形式的采购、销售或其他经营性业务活动，不会发生任何经营往来。发行人、肖行亦、叶玉娟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未来不会与江西明日开展任何形式的采购、销售或其他经营性业务活动，不会发生任何经营往来。萧翠环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作出承诺，萧翠环从未、未来也不会通过江西明日、萧翠环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与萧翠环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实体，与发行人开展任何形式的采购、销售或其他经营性业务活动，不会发生任何经营往来。

据此，我们认为，萧翠环持有江西明日 90%股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3、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索菱香港注销，中山灯饰、百灵仕电子和中山宏臻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注销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转出企业的经营规模，转让原因，受让方背景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转出后其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持续及交易的具体情况，如内容、金额、公允性及相关交易在该公司的比重等；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与索菱香港、中山灯饰、百灵仕电子和中山宏臻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就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索菱香港存续期间及注销的有关情况，我们核查了索菱香港股东肖行亦、叶玉娟所提交的有关注销申请文件，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梁家驹律师行余剑锋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对了相关文件。就报告期转让的关联方的经营规模、转让原因、受让方背景等相关情况，我们与保荐机构一起核查了转让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受让股东的身份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同时，我们并就上述问题向我们认为有关的人士进行了访谈。由于索菱灯饰、百灵仕电子业已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因此我们根据注销企业的核查标准对索菱灯饰、百灵仕电子进行了有关核查。

(一) 索菱香港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有关情况

1. 核查确认的事实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及其配偶叶玉娟共同投资设立索菱(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之“1、发行人的关联方”(第 5-2-71 至 5-2-72 页))。根据肖行亦和叶玉娟的确认并经核对有关文件，索菱香港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向香港税务局申请其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通知，索菱香港已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肖行亦和叶玉娟分别进行的访谈及我们的核查，二人均向我们确认，索菱香港注销前，账面资产 670.24 万港元，全部是应收索菱香港股东肖行亦和叶玉娟的款项，并作为应收股东资产已经作为股利分配于 2011 年 11 月处置。在偿还相关负债后，索菱香港股东实际分配剩余财产 6,593,681 港元。根据 2011 年 11 月 20 日的人民币对港元汇率的中间牌价(0.816)，索菱香

港注销后肖行亦分配的剩余财产 4,842,399.3 元，叶玉娟分配的剩余财产 538,044.37 元，均已经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申报了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索菱香港没有聘用人员。

2.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肖行亦及叶玉娟已向香港地区提交了申请注销索菱香港的有关文件，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已注销索菱香港的确认文件。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余剑锋律师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二)》，索菱香港在 2012 年 10 月 5 日被撤销并且解散，已无法律地位，亦非一独立法律实体；未有发现索菱香港解散前有违规经营；索菱香港及其董事并没有以原诉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小额钱债署之任何诉讼中。

综上，我们认为，索菱香港已经根据香港地区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结束其经营活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资产、人员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手续，进行了合理的处置。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二) 索菱灯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有关情况

1. 核查确认的事实

经核查，2012 年 9 月 29 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古镇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古镇国税通[2011]6595 号)，核准取消索菱灯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2012 年 9 月 14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索菱灯饰登记(索菱灯饰注销前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之“1、发行人的关联方”(第 5-2-73 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与保荐机构一起对邓文焕所进行的访谈确认，索菱灯饰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销售额均在 2000 万元左右，净利润 100 万左右，总资产 300 多万。索菱灯饰所使用的房产全部为租赁，已经终止租赁合同；灯饰没有太多设备和资产，不涉及资产处置；工资已经全额付清，经人员同意后辞退。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古镇分局及索菱灯饰原出资人邓文焕的访谈，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古镇分局未发现索菱灯饰违法违规记录，

在其注销公告期间，未收到有关索菱灯饰违法违规或存在纠纷的任何通知、债权申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索菱灯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销手续，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人员已经妥善处置。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百灵仕电子的经营规模、转让原因，受让方背景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有关情况

1.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邓转带将其持有的百灵仕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斌、李冬后，百灵仕电子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详情请参加《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方”(第 5-2-74 页))。

经核查，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山市国税局古镇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古镇国税通[2012]3002 号)，核准取消百灵仕电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2012 年 11 月 16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百灵仕电子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与保荐机构一起对邓转带及萧翠环所进行的访谈确认，百灵仕电子 2010 年收入大概 590 万左右，净利润 7 万多，总资产 170 多万；2011 年收入 570 万左右，净利润 13 万多，总资产 170 多万。百灵仕电子所使用的房产全部为租赁，已经终止租赁合同；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已经作为废品处置；人员经本人同意后辞退。

2. 经核查，邓转带转让百灵仕电子股权后百灵仕电子又进行注销的原因如下：

百灵仕电子设立后，经发行人董事萧行杰介绍，百灵仕电子承接了发行人部分遥控器、专用摄像头的生产业务。2010 年发行人拟定上市计划后，通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辅导，认识到解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便在 2011 年终止了与百灵仕电子的交易往来，并随后要求邓转带清理所持有的百灵仕电子股权。邓转带原计划将百灵仕转让，但没有找到合适的买方，于是同意注销百灵仕电子。为了不影响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整体进展，尽快消除关联关系，经与萧翠环商议，先将百灵仕电子转让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李斌、李冬。转让完成后，如上所述，百灵仕电子即进一步申请申请注销，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3. 经核查，李斌，男，身份证号 45042119****190537，东莞市车载厂员工；李冬，男，身份证号 45042119****170550，东莞市车载厂员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

(四) 转出企业宏臻电子的经营规模，转让原因，受让方背景及相关情况

1.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邓文焕将其持有的宏臻电子 50%股权转让给李泽胜后，宏臻电子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详情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方”(第 5-2-74 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宏臻电子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	298.76	200.85	438.53	26.01
2013 年	325.12	218.52	560.03	17.67
2014 年	425.36	247.21	862.59	28.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经核查，邓文焕转让宏臻电子股权的原因如下：

宏臻电子设立后，经发行人原董事萧行杰介绍，宏臻电子承接了发行人部分连接线、尾线的生产业务。2010 年发行人拟定上市计划后，通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辅导，认识到解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便于 2011 年终止了与宏臻电子的交易往来，并随后要求邓文焕清理所持有的宏臻电子股权。适逢李泽胜能够全职从事经营活动，也愿意受让这部分股权。故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经核查，李泽胜，男，身份证号 44200019****045735，1997 年至 2011 年间在中山市农村信用社工作，2012 年起任宏臻电子执行董事。除持有宏臻电子股权外，李泽胜未投资其他企业。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

(五) 核查意见

1.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根据与邓文焕、邓转带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注销企业索菱灯饰、百灵仕电子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根据与李泽胜、邓转带访谈确认，转出企业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1 年终止了与此等曾经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转出企业转出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交易。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原来通过索菱香港进行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已由索菱国际替代，发行人与索菱灯饰、宏臻电子、百灵仕电子之间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品种均已有相应的替代供应商。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所进行的注销、股权转让均是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所进行的清理，关联交易在对关联方进行清理之前就已经停止，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清理，除江西明日外，发行人不存在上市集团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与江西明日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清理关联交易过程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产品及其应用是否涉及导航电子地图著作权以及国内外关于地图及定位导航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具体制度，就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生产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出具明确意见。”

就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导航电子地图及定位导航技术有关知识产权问题，我们核查了发行人与其供应商签订的有关合同，及供应商提供的权属证书，并查找了有关电子地图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论文、具体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就上述所涉及的一些情况，我们还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采购和销售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供应商的确认或承诺。

(一) 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电子地图有关知识产权问题

1. 有关导航电子地图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访谈发行人的导航电子地图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谓导航电子地图主要由导航软件和电子地图数据库两部分构成。我们认为，目前我国并没有专门针对导航电子地图保护的法律法规，但电子地图受到著作权法和相关法规的保护。具体而言，地图作品的地理信息不受保护，但导航软件可以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受到保护(保护源程序的独创性)；电子地图数据库则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四条

所列的“汇编作品”而得到保护；地图作品的表现方式(如采用何种标志、绘制图样、软件界面等)受到著作权保护。

就我们所知，我国已经加入的保护著作权的国际公约如《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虽然没有关于电子地图的专门性规定，但是也从著作权的角度保护地图作品。国际公约对著作权的保护一般遵循“自动保护原则”，例如《伯尔尼公约》规定：如果作者是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无论其作品是否已经出版，都受到保护；如果作者为非公约成员国的国民，其作品在公约成员国出版，或在一个非公约成员国和一个公约成员国同时出版的，都受到保护；非公约成员国的国民但其惯常住所在一个成员国国内的作者，为实施本公约享有该成员国国民的待遇。美国、俄罗斯、日本和欧盟均为《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

2. 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电子地图知识产权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并不生产导航电子地图，其产品中的导航电子地图均采购自发行人的供应商，由此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向正规供应商采购导航电子地图

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涉及导航电子地图的主要是车载导航产品、车载多媒体导航产品以及车载移动网络导航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产品中所使用的导航电子地图均采购自国内主要电子地图生产商。发行人的导航电子地图供应商及其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a) 道道通电子导航系统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与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图万方”)签订导航软件销售合同，向瑞图万方购买道道通电子导航系统产品。根据此等合同约定以及瑞图万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号：2013SR117057)，瑞图万方拥有道道通产品的著作权或拥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授权发行人使用及与发行人产品绑定销售此等产品。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瑞图万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之间的导航软件销售合同延长到 2015 年 4 月 21 日。

b) 美行科技系列导航引擎和软件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与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行

科技”)签订导航软件销售合同,向美行科技购买内含“四维图新”导航电子地图数据的“美行科技”系列导航引擎和软件产品。根据此等合同的约定以及美行科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号:2010SR014703),美行科技拥有美行导航平台软件的著作权或拥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授权发行人使用及与发行人产品绑定销售此等产品。

经核查,2013及2014年度,发行人与美行科技采购导航软件的合同继续履行,除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外,主要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

c) “凯立德”导航电子地图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2日与深圳市凯立德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德欣”)签订导航软件销售合同,向凯立德欣购买内含凯立德导航软件及导航电子地图。

根据此等合同的约定以及凯立德欣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号:2014SR024627),凯立德欣拥有凯立德导航软件的著作权或拥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授权发行人使用及与发行人产品绑定销售此等产品。

经核查,2013及2014年度,发行人与凯立德欣采购导航软件的合同继续履行,除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外,主要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

d) “四维图新”导航电子地图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9日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签订导航软件(含电子地图)供货合同,向四维图新购买四维图新导航电子地图应用软件V1.0。

根据此等合同的约定以及四维图新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号:2011SR076473),四维图新拥有四维图新导航电子地图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并授权发行人使用及与发行人产品绑定销售此等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配置的导航电子地图均是向正规供应商采购,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支付了对价。其中的导航软件部分均已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为上述供应商。发行人取得了此等导航电子地图相应的使用及绑定销售许可。

(2) 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配置了采购自供应商的导航电子地图，发行人在采购中确保自身只向正规供应商采购正版地图，且此等供应商均提供了其导航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但发行人无法判断所采购产品的电子地图作品的生产商本身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也无法限制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此等供应商的电子地图作品提出权利主张。如果供应商的电子地图本身存在侵权问题，则发行人销售配置此类地图的产品可能引起地图著作权人的赔偿请求。就此，发行人与其导航电子地图供应商之间合同中约定或者单独要求供应商承诺，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或拥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行人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供应商将全额赔偿发行人的损失或同类条款。

我们注意到，发行人的导航电子地图供应商凯立德欣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德”)与第三方之间曾发生过有关导航电子地图侵权的诉讼。根据凯立德 2013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上述凯立德与第三方之间曾经存在的有关导航电子地图侵权的诉讼已经全部了结。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也未发现凯立德存在有关导航电子地图的未了结诉讼。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凯立德与第三方之间的诉讼结果没有对发行人所销售的预装有“凯立德”品牌的产品造成明显、直接的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产品能够兼容目前国内主要电子地图供应商提供的导航电子地图产品。公司产品配置导航电子地图的品牌选择主要根据客户和市场需要决定，根据目前所取得的用户反馈数据，“凯立德”导航电子地图的用户需求程度较高，因此占公司预装地图产品的比例较大。但如果将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供应商产品被有效判决确定为侵权产品，公司可以随时根据客户的需要、喜好及其他情况相应的调整导航电子地图产品的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侵权诉讼事宜，凯立德欣与凯立德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合法且正确使用凯立德移动导航软件而被任何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主张权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已经承担的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为已确定的判决结果而受到任何追索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自查，目前销售的所有产品中，没有预装

已被生效判决认定为侵权的导航电子地图。

(3) 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产品不装配任何导航电子地图，由出口当地经销商根据当地实际及用户需要自行装配当地通用电子地图。因此发行人产品不涉及境外导航电子地图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我们认为，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不涉及电子地图的知识产权问题，而其境内销售产品安装的导航电子地图均通过合法途径向供应商采购并支付了相应的费用。部分导航电子地图供应商与第三方存在的知识产权争议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但是根据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应商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有权就供应商侵权造成的损失要求供应商赔偿，而且发行人也可以采取停止采购，更换供应商的措施，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的导航电子地图供应商与第三方存在的知识产权争议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定位导航技术有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1. 有关定位导航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蔡建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谓定位导航技术主要由一系列相关技术构成（见下述）。我们认为，定位导航技术相关的一系列技术如果涉及到专利技术，其保护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就我们所知，有关国际公约对专利的保护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专利的地域性决定其国际保护一般遵循“独立性原则”。例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本公约联盟国家的国民向该联盟各国申请的专利，在与其他国家，不论是否该公约联盟的成员国，就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

2. 发行人现有产品所使用的定位导航技术情况

(1) 发行人采购的定位导航芯片

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涉及定位导航技术的主要是车载导航产品、车载多媒体导航产品以及车载移动网络导航产品。经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供应商访谈及本所律师查找有关资料，发行人产品的定位导航功能主要通过集成在产品中的定位导航芯片组来实现。该芯片组主要包括对 GPS 卫星信号进行变频、采样、量化等前端处理的射频(RF)模块，对经过前端

处理的信号进行解调的基带模块(Baseband), 以及一些进行存储、时钟同步等功能的外围电路。经过该芯片组的处理, 卫星信号转变成含有定位信息的数字信号, 供中央处理器运算及软件层面调用。公司采用的定位导航芯片组根据所使用芯片技术方案的不同, 可分为 SiRF 方案、MTK 方案、ARM 方案; 根据芯片集成方式的不同, 又可分为独立导航芯片组方案(含射频模块与基带模块)及中央处理器集成方案(独立射频模块与处理器集成基带模块)。

发行人并不生产上述产品中所使用的定位导航芯片/芯片组, 均采购自供应商。发行人的定位导航芯片供应商及所涉及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a) 独立导航芯片组方案

发行人部分产品采用独立导航芯片组方案, 分别采用 SiRF 方案和 MTK 方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通过采购获得此等芯片组, 供应商包括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时利信电子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合同, 访谈有关供应商并查阅相关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所供应产品中所采用的主要芯片均来源于其各自的上游芯片厂商 Cambridge Silicon Radio Ltd.(SiRF 方案)、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TK 方案)。

根据发行人上述供应商所作出的说明, 在芯片产业链中, 上游芯片厂商一般具有相关芯片生产所涉的专利, 或者取得了专利权人的许可, 故其销售给下游的芯片产品已在价格中包含相关专利费用。因此, 作为芯片组集成方, 发行人的供应商采购相关芯片产品时无须单独或另外支付专利授权费用。同时, 上游芯片厂商均在与其签订的合同中保证此等芯片不会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此等情况符合我们能够查阅到的公开资料, 确为芯片产业链专利权保护的一般情形。并且根据公开资料显示, Cambridge Silicon Radio Ltd.、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独立导航芯片组中主要芯片的上游芯片厂商, 此等芯片经由发行人的供应商制成导航芯片组后即销售给发行人, 中间不存在其他生产环节。同时,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承诺, 其向发行人所销售的导航定位芯片组产品中所集成的芯片均为自主生产或采购自正规芯片生产商, 不存在采购非法芯片生产商产品的情形。

b) 中央处理器集成方案

发行人其他定位导航产品采用中央处理器集成方案，即定位信息处理主要通过独立的射频(RF)模块与集成在中央处理器中的基带模块共同实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采购获得此等芯片，供应商包括亿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世平国际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合同，访谈有关供应商并查阅相关公开披露资料，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的芯片均采购自其各自的上游芯片厂商 SiGe Semiconductor Inc.(射频(RF)模块)、Cambridge Silicon Radio Ltd.(ARM 方案之处理器)。

根据发行人上述供应商所作出的说明，在芯片产业链中，上游芯片厂商一般具有相关芯片生产所涉的专利，或者取得了专利权人的许可，故其销售给下游的芯片产品已在价格中包含相关专利费用。因此，作为芯片组集成方，发行人的供应商采购相关芯片产品时无须单独或另外支付专利授权费用。同时，上游芯片厂商均在与其签订的合同中保证此等芯片不会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此等情况符合我们能够查阅到的公开资料，确为芯片产业链专利权保护的一般情形。同时根据公开资料显示，SiGe Semiconductor Inc.、Cambridge Silicon Radio Ltd.分别为射频(RF)芯片、ARM 方案之处理器的上游芯片厂商，此等芯片经由发行人的供应商制成导航芯片组即销售给发行人，中间不存在其他生产环节。同时，根据此等供应商对发行人所作出的承诺，其向发行人所销售的导航定位芯片组产品中所集成的芯片均为自主生产或采购自正规芯片生产商，不存在采购非法芯片生产商产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配置的定位导航芯片/芯片组均向正规供应商采购，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发行人支付了对价，取得了相应的使用许可。且此等芯片/芯片组供应商亦向发行人承诺其产品中所采用的芯片采购自正规芯片生产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定位导航芯片/芯片组所涉及的专利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亦没有发生任何与该等定位导航芯片/芯片组采购和使用有关的诉讼。

(2) 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

发行人境内销售的产品中所使用的定位导航芯片均采购自发行人的供应商，且此等供应商在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保证其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或拥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其产品中使用的芯片具有合法来源。我们认为，发行人产品中包含的上述定位导航芯片均通过合法途径购得，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非法途径获得的定位导航芯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即使发行人所使用的定位导航芯片的原始生产厂商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发行人在不知晓的情况下通过合法途径购得相关产品并使用的行为，亦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出口的部分产品包括定位导航功能，其定位导航芯片来自于发行人的供应商，并且就我们所知，这些供应商所使用的相关核心芯片均为定位导航技术或相关技术领域的世界知名企业，包括多家境外上市公司。但是，如前所述，专利权的国际保护遵循“独立性原则”，对于在一国已取得专利权的产品在另一国是否可以未经该国相同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人许可而销售，并无统一的规定。各国对此的法律制度存在较大差异，没有统一制度，同时由于各项用于定位导航的技术的复杂性、专业性，发行人除在国内采购定位导航芯片时保证向合法供应商采购外，确实无法预测所采购的定位导航芯片所使用的技术、制造工艺、外形是否在其他国家由第三方申请了专利，也就无法准确判断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的法律风险，而我们认为这是电子技术产品向境外出口均会存在的商业风险，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生产商美国苹果公司及韩国三星电子公司，也不能避免其产品在一些国家遭遇当地侵权诉讼。

经发行人确认，虽然存在上述法律风险，但发行人亦采取了最大努力的措施避免此项风险对发行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即无论采购哪种导航芯片组方案，发行人只会在详细考察、慎重选择的基础上向行业内的正规供应商采购相关导航芯片产品，并在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方的知识产权连带保证责任，不会向任何非正当途径采购产品。经发行人确认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这一风险防范措施也具有实际成效，到目前为止，发行人不存在因为

出口产品而受到来自进口国针对产品定位导航技术的侵权诉讼。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定位导航技术的芯片均遵循统一的信号输出格式，即使发行人产品中所使用的某种芯片存在侵权的情形，也能够快速停止采购，另行采购其他芯片厂商的产品。

(三) 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生产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我们认为，发行人产品安装的导航电子地图及定位导航芯片均通过合法途径向供应商购买并支付了相应的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发行人部分电子地图供应商与第三方之间存在的诉讼争议没有对发行人产生明显、直接的影响，发行人定位导航产品的出口存在不可避免的专利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已尽最大努力避免和防范，此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经我们的适当核查，受限于我们并非导航电子地图、定位导航产品相关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的事实，我们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也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潜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5、公司以委外加工模式进行电镀工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委外加工具体情况，如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数额和占比；主要加工商的加工内容、金额、占比，基本情况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委外加工相关工序是否涉及环境污染，就发行人有无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相关问题出具明确意见。”

就公司委外加工的相关情况，我们与保荐机构一起查阅了发行人的有关会计帐目，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并查询了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信息，就委外加工相关工序是否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我们核查了公司所得的环保批复等资料，及部分委外加工企业的负责人，还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一)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有：电镀，塑胶喷油、丝印和塑胶成型，SMT 贴片三种，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加工费用占成本比例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营业成本	55,738.09	54,828.74	61,268.83
委 总额	1,744.95	2,443.78	2,895.77

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外	SMT贴片工序	355.46	609.40	959.58
加	塑胶喷油、丝印、塑胶			
工	成型工序	1,296.23	1,742.89	1,772.47
费				
用	电镀工序	93.25	91.48	163.72
委外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3.13%	4.46%	4.73%

2. 公司委外加工厂商报告期内交易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委外厂商	当期委外费用额	占当期委外费用比例
2014年度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233.83	70.71%
	深圳市明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32	14.52%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73.00	4.18%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55.63	3.19%
	其他	129.17	7.40%
	合计	1,744.95	100.00%
2013年度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694.67	69.35%
	深圳市明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3.70	18.97%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93.07	3.81%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51.28	2.10%
	其他	141.06	5.77%
	合计	2,443.78	100.00%
2012年度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511.83	52.21%
	深圳市明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2.04	16.30%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471.30	16.28%
	东莞广科转印科技有限公司	112.34	3.88%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107.19	3.70%
	东莞市晶锐实业有限公司	76.73	2.65%
	其他	144.35	4.98%
	合计	2,895.77	100.00%

3. 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基本情况: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范围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1950 万美元	寺田明彦、野村昌雄、石山浩司、内藤喜文、张浩先、李道勇、吴卫、梁伯全、林怡君、何惠如	设计、制造与销售: CD/DVD 机芯及伺服解码板等汽车娱乐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及整机方案、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关键零部件及其整机方案、VCD、DVD 等影视音响产品、GPS 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无线通讯及数字广播产品用模块、电源管理系统、电子书及其它消费类产品、监控与安防产品、特种灯、UV 镜及其它光学元器件、光学组件、光学仪器、工厂自动化设备及工装夹具、可编程序控制器。制造与销售: 激光头、移动通讯系统交换设备、网络路由器、网络连接器、手机、电话等通信产品、各类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组件、电子游戏机及其激光模组组件。上述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深圳市明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	孔永全、李峰、贺泽芳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按深宝环批续[2003]046 号文设镀镍、镀铜、镀铬、镀锌、镀银、镀金、镀锡工艺;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邱锦城、张恒嘉、李光富、李栋梁	承接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表面转印业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表面转印技术。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	胡举文、陈云冲	产销: 五金制品、电子产品; 销售: 塑胶制品、模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
东莞广科转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美元 200 万	邱锦城、张恒嘉、李光富、李栋梁	承接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表面转印业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表面转印技术。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范围
东莞市晶锐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万	胡举文、陈云冲	产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销售：塑胶制品、模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

(二) 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信息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主要委外加工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委外加工工序的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介绍，委外加工的工序中，电镀工序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冶金行业，其废水、废气的排放执行《电镀污染排放标准》(GB21900—2008)；塑胶成型、喷油、丝印和雕刻工序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范畴，其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SMT 贴片工序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介绍及我们的核查，基于减少成本的考虑，公司自成立以来，电镀工序一直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在搬迁新址以前自行从事部分塑胶成型、喷油、丝印工序，均获得了相关环保立项批复。我们通过对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观澜管理所进行的走访了解到，发行人新址所在地靠近深圳市生活用水水源地茜坑水库，属于二级水资源保护区，该地区已不再核发新的环保立项批复，而原已获得的立项批复在搬迁后则需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重新审批，需要较长时间并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该等工序的某些流水线作业设备的不可拆卸性，如就此等工序重新寻找二级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生产场地，给发行人生产和组织带来较大不便；而且要重新购置相应的设备组建新的流水作业线，也提高了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 2011 年搬迁至新址后，喷油、丝印工序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 发行人电镀工序委外加工是基于减少成本的考虑，同时发行人的生产活动中从未自行从事电镀工序，因此发行人就电镀工序的委外加工既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上市环保核查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规避上市环保核查的客观行为。
2. 塑胶成型、喷油、丝印、SMT贴片工序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

管理名录》上市环保核查范围，因此发行人就该等工序的委外加工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上市环保核查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喜信实业的实际业务、资产规模、收入利润等；郝亚明、邓功华的背景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公司收购喜信实业及收购后不久转回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作为东风汽车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喜信实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2010年8月，发行人曾收购喜信实业100%的股权，但已于2010年10月全部转让。

就喜信实业的实际业务等情况及其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我们与保荐机构一起核查了喜信实业的工商登记、财务会计资料，并与郝亚明及邓功华进行了访谈；就公司收购喜信实业及不久后转回的原因等问题，我们还访谈了与此有关的人士，并核查了公司作为东风汽车集团公司供应商资质的取得情况。

(一) 喜信实业的基本情况

1. 经核查，喜信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285962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喜信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创业园 A 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	廖亚东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产品、安防产品、弱电产品、汽车电子、汽车电器、汽车夜视系统、车载信息系统、车载多媒体信息系统、GPS 北斗车载定位系统、汽车总线及线束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已授权的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日用百货、酒店设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普通货运（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产品、安防产品、弱电产品、汽车电子、汽车电器、汽车夜视系统、车载信息系统、车载多媒体信息系统、GPS 北斗车载定位系统、汽车总线及线束系统的生产。
注册资本:	500 万
实收资本:	500 万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 根据喜信实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喜信实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亚明	475	95%
邓功华	25	5%

经核查，喜信实业不设董事会，由廖亚东任执行董事、邓功华任监事，郝亚明任总经理。

3. 根据喜信实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喜信实业实际从事车用连接线生产和销售业务，其资产规模，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总资产	395.18	461.84	494.69
净资产	399.86	418.59	439.91
营业收入	294.97	134.77	388.82
净利润	-20.95	18.73	28.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郝亚明、邓功华的背景及关联关系

经与郝亚明、邓功华访谈并经我们核查，郝亚明、邓功华的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郝亚明	邓功华
身份证号	42030319****051732	43292419****271218

从业经历	2004年5月至今深圳市喜信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2年起深圳市英雄实业员工 自2010年10月起兼任喜信实业监事
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	200,000股	无

经我们核查并经各方当事人确定，除郝亚明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持股比例 0.1458%)以外，郝亚明、邓功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收购喜信实业及收购后不久转回的原因

- (1) 经与喜信实业总经理郝亚明、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我们核查，公司收购喜信实业及收购后不久转回的原因如下：

喜信实业具有东风汽车集团公司配件供应商资质。通过与喜信实业的初步接触，发行人有意通过收购喜信实业向东风汽车集团公司供应车载导航产品。但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集团公司经考察认为喜信实业尚不具备生产车载导航产品的条件和经验，并同时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实力，故考虑直接与发行人合作。同时，发行人在收购喜信实业后，发现喜信实业在原股东的经营下存在一项税务处罚(详见本节下文)，担心可能会对发行人上市计划造成不利影响，加上喜信实业原股东郝亚明也希望单独经营一家公司，发行人遂与其协商一致由其及其妻弟邓功华一起出资收购了喜信实业。

- (2)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5 月 21 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签订《精品开发及供货开口合同》，并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NF101 项目电器件试制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东风汽车集团采购部电器采购室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产品已经在东风汽车集团某型号生产线上稳定供货，同时还与东风汽车集团合作开发某型号零部件。发行人属于东风汽车集团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上述合同签订至今，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的合作并未由于喜信实业或其股东受到任何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喜信实业转回不影响东风汽车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资格。

(四) 喜信实业违法违规情况

经与郝亚明、邓功华访谈并经我们核查，除 2009 年因变更地址未及时申报被处于税务行政处罚款 900 元外，喜信实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郝亚明、邓功华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我们认为，该等处罚属于发行人收购喜信实业之前发生，发行人并不对此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且发行人已将喜信实业转出，故喜信实业的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我们注意到，喜信实业已被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列入异常经营情况名录，但喜信实业未告知其目前是否受到了任何处罚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郝亚明、邓功华与喜信实业之间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公司缴纳人数、实缴金额、欠缴人数、欠缴金额及其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发放住房补贴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劳动派遣用工制度等，并就相关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当地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公司缴纳人数、实缴金额、欠缴人数、欠缴金额及其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员工人数(农民工医疗人数 ^{注1})		1,467 (0)	1,568 (0)	1,907(267)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467	1,568	1,906
	实缴金额	4,212,386.10	3,993,137.08	3,608,358.99
	欠缴金额 ^{注2}	0	0	418.19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467	1,568	1,907
	实缴金额	210,383.44	295,618.08	309,481.96
	欠缴金额	0	0	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467	1,568	1,907
	实缴金额	667,454.92	688,417.76	662,311.82
	欠缴金额	0	0	0
失业	缴纳人数	1,467	1,568	1,906
	实缴金额	572,169.70	595,454.00	402,844.8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保 险	欠缴金额	0	0	84.09
	缴纳人数	1,443	1,567	1,640
生 育 保 险	实缴金额	180,910.00	184,396.14	178,438.58
	欠缴金额 ^{注3}	2,966.69	10.14	0
住 房 公 积 金	缴纳人数	1,414	1,528	1,737
	实缴金额	1,566,509.50	1,496,605.90	1,757,623.75
	欠缴金额	59,533.29	39,099.55	115,307.74

注1：括号内为参保农民工医疗人数，数据来源为深圳市社保局系统中“农民工医保台帐”同时，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农民工医疗保险不包含生育险。

注2：2012年有1名员工由于身份信息错误，未按期办理养老保险，已于2013年补缴。

注3：2013年、2014年由于部分员工未满18周岁，无法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系统中申报缴纳生育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2年5月之前为愿意补缴的员工全额补缴了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2. 深圳市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规定有《深圳市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及其实施规定、《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主管机关核实，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1) 社会保险

户 籍	险种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合计	单位	个人	
深 户 员 工	基本养老+地方补充养老	22%	14%	8%	以员工的每月工资总额为基数，但不得高于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最低不得低于市最低月工资水平。
	综合+地方补充+生育医疗	8.7%	6.7%	2%	

户 籍	险种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合计	单位	个人		
					得低于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高于或低于者，则分别按 300%或 60%为基数。	
	基本养老	21%	13%	8%	以员工的月工资总额为基数，但不得高于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最低不得低于市最低月工资水平。	
非 深 户 员 工	医疗(任选一种)	综合+地方补充+生育医疗	8.7%	6.7%	2%	以员工的每月工资总额为基数，但不得高于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不得低于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高于或低于者，则分别按 300%或 60%为基数。
		住院+地方补充	1%	0.8%	0.2%	以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
		劳务工医疗	0.55	0.45	0.10	
		失业保险	3%	2%	1%	以市月最低工资为基数。
	工伤保险	0.4%，0.8%，1.2%三个档次(单位承担)			以单位员工的月工资总额为基数。	

(2) 住房公积金

缴费基数：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缴费比例：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缴存基数的 5%，均不得高于缴存基数的 20%。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单位确定。同一单位只能确定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二) 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妙士酷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公司缴纳人数、实缴金额、欠缴人数、欠缴金额及其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 经核查，九江妙士酷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人数		52	79	85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52	79	85
	实缴金额	247,936.00	240,955.00	150,789.60
	欠缴金额	0	0	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注1}	51	79	85
	实缴金额	18,795.48	27,181.44	18,162.00
	欠缴金额	117.84	0	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52	79	85
	实缴金额	85,696.00	111,544.00	104,307.84
	欠缴金额	0	0	0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51	79	85
	实缴金额	20,658.10	26,431.60	27,474.00
	欠缴金额	572.90	0	0
生育保险 ^{注2}	缴纳人数	-	-	-
	实缴金额	-	-	-
	欠缴金额	-	-	-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0	79	82
	实缴金额	42,251.25	60,420.00	69,468.75
	欠缴金额	3,847.50	6,555.00	1,781.25

注1：2014年，九江妙士酷所缴纳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数的个别差异原因为身份信息错误。

注2：江西省九江市于2013年7月1日颁布《九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根据德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告知，该局根据前述规定，自2014年度开始受理企业缴纳生育保险；该局亦明确，目前生育保险的缴纳尚处于起始阶段，该局尚未强制要求全县企业缴纳，也不会对除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为缴纳企业进行追缴，但鼓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九江妙士酷已自2015年1月起为员工缴纳生育险。

根据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安县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截至2012年6月，九江妙士酷未因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 九江妙士酷适用的主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规包括《九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九江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实施细则》、《九江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九江

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江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九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根据九江妙士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主管机关核实，九江妙士酷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险种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合计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12%	8%	2,080 元
医疗保险	10%	8%	2%	2,080 元
工伤保险	1%	1%	-	2,946 元
失业保险	2%	2%	-	1,685 元
生育保险	1%	1%	-	
住房公积金	10%	5%	5%	

(三) 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欠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为 7,721,773.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计	67,038.22	45,664.69	117,591.27
利润总额	76,423,615.75	72,744,961.81	77,157,694.32
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比例	0.09%	0.06%	0.15%

根据《招股说明书》，此等金额占 2012 年至 2014 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15%、0.06%和 0.09%，占比很低，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很小。

(四) 发行人发放住房补贴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前，通过发放住房补贴或者提供免费宿舍的形式保障部分员工的住房。发行人员工入职时如无住房的，可以选择由公司提供的宿舍，其中普通行政员工可以选择免费住宿，主管以上级别的员工如果未在公司住宿的，会按月发放一定金额的房租补贴。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派遣用工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2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协议期间从2012年11月26日至2013年01月31日，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劳务工50人，派遣劳动者在生产管理中心和品质管理中心工作。

2013年1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顺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协议期间从2013年1月5日至2013年2月5日，深圳市顺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劳务工50人，派遣劳动者在生产管理中心和品质管理中心工作。

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顺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协议期间从派遣员工开始工作之日起至2014年1月15日，深圳市顺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劳务工80人，派遣劳动者在各生产部门车间工作。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协议期间从派遣员工开始工作之日起至2014年1月20日，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劳务工40人，派遣劳动者在各生产部门车间工作。

每期年末至次年初为公司用工高峰期，生产用工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用工高峰期生产需求具备合理性；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工资与公司现有生产员工工资水平基本一致，派遣员工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且该部分派遣员工占公司总员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引入临时性工人是为了解决公司订单日益增加、生产旺季和工人相对稀缺的矛盾所采取的措施，工作岗位具有季节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进行造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正常劳务支出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14年2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六)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个别因信息错误或系统原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当地的规定和缴纳标准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地方规定，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于2012年3月6日、2012年8月3日、2013年3月20日、2014年3月3日及2015年2月5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 31 日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德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2013 年 3 月 18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2014 年 2 月 25 日及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九江妙士酷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及/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安县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人无偿代公司补缴员工以前年度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少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外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此等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就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行业，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相关情况，我们发放了包括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的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及职务、对外投资及持股比例情况的问卷，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述人员的确认，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手段查询了有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董事肖行亦、吴文兴、何德旭、国世平、洪小青、王启文、叶玉娟、蔡建国、邓庆明；监事邓先海、唐娟英、冯照明；高级管理

人员叶玉娟、钟贵荣；核心技术人员蔡建国当中，除董事王启文及肖行亦之妹萧翠环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均不存在对外投资。

董事王启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1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2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3	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2.33%
6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之妹萧翠环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经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实际相似行业、上下游关系、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依据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是否取得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法律依据，就相关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近 3 年所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

优惠享有人	年度	税种	税率	批文/依据	发文机关
索菱股份 ^注	2012	企 业 所 得 税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44200106 号)；《税 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备 [2012]137 号)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 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 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 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3				
	2014				

注：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妙士酷目前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自 2014 年起下发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通知书，改由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系统中进行申报和核准。

1. 关于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

我们注意到，发行人 2010 年之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低税率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六条之规定，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利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第二条之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索菱有限在2008年之前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2号)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深圳市自行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实行“即征即退”。
- (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上述“财税[2008]112号”文件制订了《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深国税发[2008]145号)，设立于2007年3月16日之前的宝安、龙岗两区企业，原来适用15%税率的，从2008年至2012年，按照国家规定的过渡税率(18%，20%，22%，24%，25%)计算实际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4)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20%、22%、24%和25%。
- (5) 经核查，深府[1993]1号文和深国税发[2008]145号为在深圳市适用的地方性规定，虽然该税收优惠乃深圳企业普遍享受的政策，并非当地政府部门针对发行人特有的优惠，但缺乏国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发行人前身索菱有限2008年之前依此享受的15%企业所得税优惠、2008年之后享受的过渡税率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该等税收优惠享受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两年。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在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被国家有权部门予以追缴，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负担及损失，以保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2.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2011年2月23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106号),授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4年7月24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194号),同意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予以延期。
- (3) 据此,发行人2012年至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该税收优惠将于发行人在201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适用。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与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符,取得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具有合法有效的法律依据。

十二、《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再次取得的障碍;并依据该资质评定标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等相关信息。”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及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 (2) 提交申请材料;
 - (3) 合规性审查;
 - (4) 认定、公示与备案。
2.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以上规定申报及认定过程如下:
 - (1) 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登录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了自我评价;
 - (2)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通过了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的网上审核;
 - (3)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通过了火炬中心的网上审核;

- (4)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包括：
- a)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b)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c) 知识产权证书、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d)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 e)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f)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 (5) 2010年11月11日，发行人通过了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受理；
- (6)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通过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和认定；
- (7) 2011年1月19日，发行人通过公示；
- (8) 2011年2月23日，发行人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106，有效期为三年。

3. 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7月通过了深圳市科技委员会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194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依法向有权部门递交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并经有权部门的受理、审核、批准，合法合规。发行人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法持有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公司对应的各项指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

- 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各项指标情况如下，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条件类别	项目		条件符合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实用新型		73 项
	外观设计		31 项
主营产品所属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技术
人力资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440 人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人数	451 人
		占比	31%
	研发人员	人数	187 人
占比		13%	
研发费用情况	2011-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8,825.08 万元
	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超过 3%
	2013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57,871.22 万元

条件类别	项目	条件符合情况
	占当年总收入比例	60%以上

我们认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

(三)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再次取得的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自 2011 年 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来，在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研发支出等方面均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升，并已经于 2014 年 7 月通过了复审。若未来没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变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不能再次取得的风险较低。

(四)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等相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年份	完成研发项目内容	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
2012	G-car.s 平台 C 方案、吸机屏项目开发、SMART3 平台、A8 (Android2.3)平台、8900 平台(高端车型平台)、马自达 2012 款平台等十个项目	3,171.73 万元	197 人
2013	MTK3353 方案、MTK3360 方案、csr S3662 睿智 A6 平台、G-Car S 平台(车联网)、高稳定性操作系统的软硬件技术、高性价比导航平台、中长距离通讯技术、CAN LIN IE 总线技术、安卓操作系统研究、数字功效及电源的研究、高清终端显示系统、手机与车载无线对接交互系统、车载诊断终端显示系统、实时信息导航系列产品平台和安卓系统 3G 物联网软件平台，为大连中升集团、庞大汽贸集团等大型集团公司开发三个平台、两个方案、200 多款设备	3,031.67 万元	189 人
2014	实时信息导航系列产品平台、安卓系统 3G 物联网软件平台、主动行车安全系统、H311C 东风物联网 N/C 系统、兼容北斗定位系统、PRIMA 带胎压检测平台；为华晨、东风、一汽马自达、一汽解放、上海通用、南京金龙、伊朗车厂、海外麦克车厂等多家车厂研究和开发多款配套设备。	3,118.76 万元	208 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陆晓光

经办律师: 
刘问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签署日期: 2015年4月3日